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股票代號：9945)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潤泰創新公司」）104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20,000仟股，其中3,000仟股（15%）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17,000仟股（85%）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自行認購數額及公開申購數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 仟股	公開申購 仟股	合計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樓	2,400	13,600	16,000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7樓	150	850	1,000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150	850	1,0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150	850	1,00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6樓	150	850	1,000
合計		3,000	17,000	20,000

二、銷售價格：每股新台幣 38.8 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 1 單位，每單位 1 仟股（若超過 1 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辦理事項：

-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及認購價款之手續。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自 104 年 08 月 03 日起至 104 年 08 月 05 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4 年 08 月 05 日，預扣價款扣款日為 104 年 08 月 06 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 104 年 08 月 10 日。
-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二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路申購，惟採網路申購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不得撤回或更改申購委託書；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每件申購處理費二十元。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04 年 08 月 06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

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除非投資人有特別提出書面聲明外，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
- (九)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概不退還。
-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將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04 年 08 月 07 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邀請相關單位出席公證、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語音查詢：

-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單，將併同不合格清單，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及公開說明書等。
-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 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2. 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八、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4 年 08 月 10 日）上午 10 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公司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於 104 年 08 月 17 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交所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致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公告網址：<http://mops.twse.com.tw/index.htm>。

十一、有關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至各主協辦承銷商（如下）查閱。或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08 號 12 樓股務室（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08 號 12 樓）索取。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uanta.com.tw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ibts.com.tw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sunsec.com.tw/index.asp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mega.com.tw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wfhcsec.com.tw

十二、申購人申購時，應詳閱本公告財務資料、申購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rt-develop.com.tw>。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

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 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 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 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 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 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 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 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處理費二十元、中籤通知書郵寄工本費五十元與所申購有價證券認購價款之合計金額者。
 7. 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 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 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 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五) 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六) 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或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將取消其認購資格。

- (七) 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日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101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翁世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翁世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翁世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年第一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張淑瓊	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泰創新或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1,925,914仟元整，每股面額10元整，分為1,192,591仟股。該公司經104年5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整，總金額2,000,000仟元整，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3,925,914仟元。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0仟股，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10%計20,000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第2項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10%計20,000仟股辦理公開承銷，其餘發行新股總額之80%計160,000仟股，由原股東依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部分，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其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除不得參與103年度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配發股利外，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及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 潤泰創新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一) 潤泰創新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註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1	3.16	2.91	—	—	2.91
102	29.03	4.40	—	—	4.40
103	5.69	4.00	—	—	4.00
104年第一季	1.38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 截至104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04年3月31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註1)	28,154,951仟元
104年3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註2)	1,187,832仟股
每股淨值(元/股)	23.70元/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不含非控制權益

註2：不含庫藏股股數

(三)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12.31	102.12.31	103.12.31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23,354,848	28,022,538	27,507,818	28,315,0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0,161	3,788,971	4,428,839	4,271,330
無形資產		148,570	142,578	143,984	143,959
其他資產		29,929,740	53,880,475	68,299,407	45,514,913
資產總額		56,713,319	85,834,562	100,380,048	78,245,21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181,112	20,278,332	21,201,899	19,485,438
	分配後	19,163,306	25,523,177	25,969,497	—
非流動負債		15,227,784	16,091,538	23,634,624	26,700,95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408,896	36,369,870	44,836,523	46,186,396
	分配後	34,391,090	41,614,715	49,604,12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712,489	46,236,763	51,729,661	28,154,951
股本		9,996,255	11,919,768	11,925,647	11,925,914
資本公積	分配前	5,261,562	12,550,422	12,716,267	12,807,321
	分配後	—	11,838,906	12,003,480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895,709	35,701,656	37,734,516	13,790,777
	分配後	4,913,515	31,168,327	33,679,705	—
其他權益		(335,837)	(13,829,883)	(10,541,569)	(10,263,861)
庫藏股票		(105,200)	(105,200)	(105,200)	(105,200)
非控制權益		2,591,934	3,227,929	3,813,864	3,903,86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304,423	49,464,692	55,543,525	32,058,820
	分配後	22,322,229	44,219,847	50,775,927	—

註：上開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另101年度財務數字係102年度財報依IFRS調節後之數字表達。

(2)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度
流動資產	23,755,390
基金及投資	26,557,869

固定資產		5,807,360
無形資產		352,063
其他資產		212,973
資產總額		56,685,6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178,762
	分配後	19,160,956
長期負債		13,717,482
其他負債		1,359,46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255,704
	分配後	34,237,898
股本		9,996,255
資本公積		8,379,89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74,639
	分配後	2,092,44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815,095)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3,751
未認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32,821)
庫藏股票		(88,046)
少數股權		2,621,733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429,951
	分配後	22,447,757

註1：上開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該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簡明損益表

(1)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當年度截至104年 3月31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12,140,200	15,101,184	12,291,900	2,165,674
營業毛利	2,135,153	2,958,436	2,668,638	503,047
營業損益	144,632	805,273	723,366	108,6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31,457	30,779,436	6,700,442	1,627,553
稅前淨利	3,276,089	31,584,709	7,423,808	1,736,21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141,480	31,223,902	7,285,203	1,669,177
停業單位利益	923	11,477	—	—
本期淨利	3,142,403	31,235,379	7,285,203	1,669,1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5,468	(13,305,555)	3,116,775	1,556,7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27,871	17,929,824	10,401,978	3,225,96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991,106	30,592,714	6,568,581	1,587,76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1,297	642,665	716,622	81,4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2,836,551	17,237,074	9,854,503	3,135,9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491,320	692,750	547,475	90,005
每股盈餘	3.16	29.03	5.69	1.38

註：上開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另101年度財務數字係102年度財報依IFRS調節後之數字表達。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13,314,381
營業毛利		2,449,585
營業損益		557,45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400,28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88,67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669,06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527,004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3,527,004
每股盈餘		3.46

註1：上開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該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104年5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實際發行價格於案件申報生效後再由董事會訂定之，惟其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而其相關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 2.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0仟股，依公司法規定保留10%，計20,000仟股供該公司集團員工認購，另提撥10%，計20,000仟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銷售；其餘80%，計160,000仟股由本司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除不得參與103年度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配發股利外，其餘與原股份相同。

(二)參考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104年7月3日為訂價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分別為48.40元、48.77元及48.38元，擇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48.38元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44.38元。
- 2.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該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8.8元，為經核算佔上述參考價格44.38元之87.43%。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為20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總金額為新台幣2,000,000仟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惠國法律事務所黃泰源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潤泰創新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為20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總金額為新台幣2,00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鳴珩
承銷部門主管：曾麗慧